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灌南县新集镇人民政府)的(新集镇耕地有机质提升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二次）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(标的名称)商品有机肥及撒施作业服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：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.1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